

BESTEP 培力英檢
Your Stepping Stone to Success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報名須知

(2023年第一次口說與寫作測驗專用)

BESTEP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ITTC 培力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網址：<https://bestep.tw/>

電話：(02) 2362-6385 分機 647、648、649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 17:00

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70號(台大校總區內)



目錄

測驗簡介.....	1
測驗題型.....	2
測驗日期及報名方式.....	4
試場規則.....	5

測驗簡介

教育部於110年推出「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 簡稱 BEST 計畫), 旨在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 強化大學生的英語力, 並推動全英語授課(EMI), 以提升整體高教國際競爭力。同時, 為帶動大專校院英語教學、學習與評量三者間之良性互動, 並對接明確的語言能力標準, 以達追蹤學生學習歷程、了解課程與評量關聯之效, 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下稱本中心)研發辦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簡稱「培力英檢」。

本測驗將於112年9月先正式推出口說與寫作測驗, 預定同年12月推出聽力與閱讀測驗, 提供全方位英語能力評量。

測驗目的

本測驗主要目的為評量大專校院學生英語文能力及回饋英語教學。

- 了解學生經過學校英語課程輔導後的英語文能力發展。
- 協助學生在修習 EMI 課程前了解自己的英語文能力。
- 協助學校掌握學生銜接進入 EMI 課程的先備英語文能力等。

測驗特色

- 首次針對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研發之學術英語(EAP)導向之能力檢測。
- 著重評量通用學術英語及相關學習情境之英語溝通能力。
- 對接 CEFR¹國際通用之語言能力架構, 測驗程度跨 CEFR A2至 B2。
- 有效區分學生程度, 不須分級報考。

測驗對象

- 限重點培育學校及重點培育學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各校報考名額與報考學生資格由教育部核定之。
- 報名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¹ 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採用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Council of Europe 網址: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cadre1_en.asp】。

測驗題型

口說測驗

口說測驗於視聽或電腦教室進行，一人一機多人同步錄音，錄音時間約15分鐘。題型說明、準備與回答時間說明如下：

題型	說明	題數	準備時間	回答時間
第一部分 回答問題	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主題， 回答問題	6題	無	每題15秒，共1.5分鐘
第二部分 表達意見	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主題， 表達看法/論點	1題	1.5分鐘	1.5分鐘
第三部分 摘要報告	依據學術相關的圖文資訊， 摘要說明圖文資訊重點	1題	2.5分鐘	2.5分鐘

口說測驗能力說明

CEFR	能力說明
B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就學術主題，以流利、適切的英語進行語意連貫、結構明確的報告。● 能參與學術主題討論，以流利、適切的英語進行有效的溝通。● 能整合不同來源的資訊，以流利、適切的英語說明重點、清楚陳述意見。
B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訊息或經驗，以清楚、達意的英語說明或描述。● 能在學習情境中參與熟悉主題的討論，以清楚、達意的英語與人交換資訊與想法。● 能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訊息，以清楚、達意的英語進行簡單報告、說明重點、表達看法。
A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訊息或經驗，以簡單的英語說明或描述。● 能針對學習情境熟悉主題，以簡單的英語與人交換資訊和想法。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採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作答時間共50分鐘。題型說明、建議作答字數與時間說明如下：

題型	說明	題數	作答字數	作答時間*
第一部分 回答問題	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主題，簡短的回答與描述	3題	約25字	5分鐘
第二部分 表達意見	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主題，撰寫短文或信函，表達看法、交換意見	1題	約80字	15分鐘
第三部分 整合式寫作	在學術情境下，摘要說明題目提供圖文資訊的重點，並論述自己對相關議題的觀點	1題	約120~150字	30分鐘

*為建議作答時間，非硬性規定。

寫作測驗能力說明

CEFR	能力說明
B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整合訊息，以流利、達意的英文摘寫大意。● 能整合不同資訊來源（包含圖表、文本），寫出組織分明、語意連貫的短文，並提出論點。● 能針對學術主題，撰寫組織分明、語意連貫並有合理佐證的短文、報告或信函。
B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訊息，以清楚、達意的英文句子回答問題。● 能針對學習情境中的熟悉主題，以清楚、達意的英文撰寫短文或簡函，表達看法或交換意見。● 能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訊息，以清楚、達意的英文撰寫短文說明重點、表達看法。
A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訊息，以關鍵的英文字詞、片語回答問題。● 能針對學習情境相關的訊息，以簡易的英文句子回應或表達看法。● 能針對個人學習經驗，以簡單的英文書寫短文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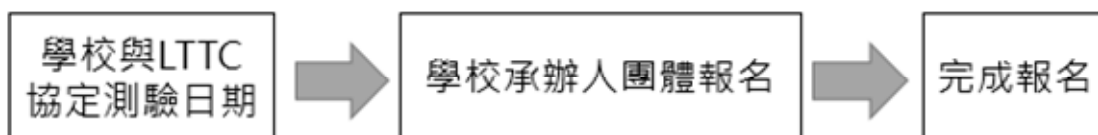
測驗日期及報名方式

場次與日期

場次與日期	報名期間	開放查詢 考試通知	成績公布
校園專案 ① 9/19(二)~21(四) ② 9/23(六)~24(日) ③ 9/26(二)~28(四)	6/1~6/21	9/12	11月中

報名方式

1. 本測驗採校園專案考方式辦理，由學校承辦人團體報名，歡迎承辦人員來電洽詢辦理事宜（02-2362-6385，分機647、648、649）。
2. 報名即表示瞭解並同意本測驗與就讀學校在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與作答資料；非經本人同意，本測驗所蒐集之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下述目的以外之用途：供本測驗行政、閱卷、成績統計、成績查詢、評分訓練及研究等用途使用。



報名流程圖

報名應備資料

應備資料	說明
❶ 學校承辦人帳號	學校承辦人須先至官網 學校承辦人專區 線上填表。審核通過後，即寄發帳號及密碼通知信至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待承辦人確認後，即可啟用帳號。一間學校可申請至多2個承辦人帳號。請注意，使用學校承辦人帳號報名可輸入/匯入多筆考生資料，報名期間亦可查詢、維護報名考生資料，為保障個資，請勿提供學校承辦人帳號讓學生各自使用。登入學校承辦人帳號後，可於當次測驗日前查詢或下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及考試通知。
❷ 考生名單	學校承辦人可於報名系統單筆輸入考生資料或一次/分批次匯入考生資料。使用一次/分批次匯入者，可先下載考生名單範例。名單內含學生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英文拼音請與護照所載相同。請注意，中、英文姓名將列印於成績單與證書上，請務必填寫正確。
❸ 考生合格照片電子檔	請參照官網 照片規格與範例說明 。

試場規則

測驗前

1. 建議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並至試場外等候應試。
2. 考生須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學生證加健保卡)、黑色原子筆、修正帶，依考試通知所列地點及時間準時到場應試。
 - 無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驗證手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 如需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3. 除上述之應試證件和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尺、鉛筆盒、袋子、背包，以及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包括手環、手錶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不得攜至座位。各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
4. 若有攜帶第 3 項所述之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或處於開機狀態。

5. 鈴響入場後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時應出示身分證件正本，依考試號碼入座後應立即檢查考試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
6. 本測驗缺考項目將不計分。

測驗中

7. 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核驗身分及資料。如監試人員發現考生報名時所填個資與身分證件正本所載不符，或相貌無法辨識，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
8. 若攜帶第 3 項所述之電子設備：
 - 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或處於開機狀態，將扣該節成績 20 分。
 -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袋子攜出試場，並送至試務中心處理。
9. 請人代考，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10. 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試卷是否齊全、列印之考試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反映，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11. 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必須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本中心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服用。
12. 寫作測驗請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指定區域內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請使用修正帶。如有超出指定區域、書寫不清或汗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完整作答內容，影響閱卷，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3. 口說測驗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監試人員會記錄受影響的題號，考生也可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舉手反映。確定受干擾的題目，會再重新播放；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加分或補考。
14. 口說測驗於視聽或電腦教室進行，一人一機多人同步錄音；測驗中若因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致無法完成測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

測驗後

15. 成績現象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閱卷計分，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考生重考。
16.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7. 認為當次測驗試務作業影響權益者，或對當次試題有疑義者，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或釋疑要求。申訴/申請內容應述明申訴/申請事項、申訴/申請人姓名、考試號碼、測驗項目、題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逾期及電話申訴/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訴/申請可以電子郵件 (bestep@littc.ntu.edu.tw) 寄至本中心，未具名者恕不受理。本中心將於 10 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惟必要時，得俟閱卷結束，分析討論後再回覆。

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

1. 如前述第 7 項，考生出示之身分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經再次查驗後無法識別身分者。
2. 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
3. 前述行為涉侵犯本測驗之著作財產權，限 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並通知違規者所屬學校或工作機構。
4.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及在試題冊/試卷擬稿外，在考試通知、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5. 夾帶、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自誦答案、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
6.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等情形，經制止後再犯者。
7. 測驗結束後，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
8. 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後再犯者。
9. 提前交卷離場；或在監試人員收卷後宣布解散前，又提筆作記號、寫下題目。
10. 解散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場內考生作答。
11. 有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的行為者，監試人員得中止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追究其責任。